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26.7%至約492,000,000港元。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取消冠狀病毒病限制及美容服務業務整整六個月的貢獻，而於去年同期則受到爆發第五波疫情後政府頒令美容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四月必須全面關閉之影響。
- 本集團的產品收益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底快速寬鬆政策導致中國大規模爆發冠狀病毒病，嚴重影響供應鏈及消費者支出。
- 於回顧期間，整整六個月的美容服務業務導致本集團之產品銷售組合由上一個財政期間之26.4%調整至本期間之17.1%，而美容服務銷售組合則由上一個財政期間之73.6%調整至本期間之82.9%。由於美容服務分部的貢獻增加，本集團之毛利率亦按年由84.9%增加至89.4%。
- 於本財政期間首六個月，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於廣告活動以吸引新客戶及突出其高端的品牌形象，導致廣告開支增加76.3%。折舊保持穩定，其中包括新店開業、搬遷及購買新美容設備的資本支出。員工成本上漲39.3%，主要由於去年政府強制關閉導致員工成本下降。

- 本期間溢利為5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6.3%。
-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7.0港仙。

經營摘要

美容服務業務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品牌Glycel、水磨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水之屋、Oasis Dental、spa ph+、AesMedic Clinic及32°C在香港經營合共54間美容院、於澳門經營2間門市及於中國經營4間門市。
- 於回顧期間，位於銅鑼灣金朝陽中心的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開業。將兩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合併在一起後，新的醫學美容中心佔用金朝陽中心27樓全層，佔地超過7,000平方呎，為客戶提供非凡、舒適及奢華的空間體驗。
- 於中國，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在北京開設第四間自營水磨坊。

產品銷售業務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合共10間零售店、於澳門經營5間店舖及於中國經營1間店舖，包括Glycel及Eurobeauté等自家品牌及分銷權品牌Erno Laszlo及HABA。
- 於回顧期間，位於尖沙咀崇光百貨的HABA專櫃已遷至尖沙咀另一優質購物地點海港城Facesss。

展望

- 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已進行多項工程，包括開設及裝修一系列大型旗艦店，以及集中主要品牌以創造更大的營運協同效益並客戶便利度和滿意度。此舉亦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客戶的認受性。
- 儘管訪港旅客人數亦已緩慢攀升，香港的消費者信心正在持續改善。本集團有信心經濟及消費氣氛正逐步恢復。展望未來，憑藉我們雄厚的財務背景、忠實的客戶群以及出色的公眾知名度和聲譽，本集團有信心下半年將會取得正面成果。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獨立核數師已按其審閱準則，確認並無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收益 | 2 | 491,957 | 388,347 |
| 製成品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 | (52,026) | (58,522) |
| 其他收入 | | 4,664 | 8,678 |
| 其他收益或虧損 | | (981) | (2,272) |
| 員工成本 | | (211,466) | (151,773) |
| 折舊 | | (80,439) | (80,622) |
| 融資成本 | | (4,002) | (3,057) |
| 其他開支 | | (74,854) | (63,042) |
| 除稅前溢利 | | 72,853 | 37,737 |
| 稅項 | 3 | (15,787) | (11,356) |
| 本期間溢利 | 4 | 57,066 | 26,381 |
|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57,211 | 26,588 |
| 非控股權益 | | (145) | (207) |
| | | 57,066 | 26,381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 | 5 | 8.4港仙 | 3.9港仙 |
| 攤薄 | 5 | 8.4港仙 | 3.9港仙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本期間溢利 | 57,066 | 26,381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u>2,557</u> | <u>2,313</u>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u>59,623</u> | <u>28,694</u> |
|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59,768 | 28,912 |
| 非控股權益 | <u>(145)</u> | <u>(218)</u> |
| | <u>59,623</u> | <u>28,694</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已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無形資產 | | 75,076 | 75,424 |
| 商譽 | | 29,673 | 29,673 |
| 投資物業 | | 225,954 | 226,068 |
| 物業及設備 | | 124,856 | 130,487 |
| 使用權資產 | | 335,327 | 343,014 |
| 租金按金 | | 35,055 | 37,922 |
| 遞延稅項資產 | | 5,117 | 5,651 |
| | | <u>831,058</u> | <u>848,239</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55,519 | 72,293 |
| 應收賬款 | 7 | 18,681 | 18,016 |
| 合約成本 | | 43,277 | 43,241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546 | 579 |
| 預付款項 | | 9,989 | 14,105 |
|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 | 18,772 | 29,224 |
| 可收回稅項 | | 5,775 | 1,17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43,356 | 234,284 |
| | | <u>395,915</u> | <u>412,921</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8 | 1,933 | 2,103 |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 | 75,311 | 82,118 |
| 撥備 | | 32,769 | 32,208 |
| 合約負債 | | 499,653 | 490,197 |
| 有抵押按揭貸款 | | 1,458 | 3,187 |
| 租賃負債 | | 103,090 | 101,480 |
| 應付稅項 | | 5,195 | 39,916 |
| | | <u>719,409</u> | <u>751,209</u> |
| 流動負債淨值 | | <u>(323,494)</u> | <u>(338,288)</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507,564</u> | <u>509,951</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68,055 | 68,055 |
| 儲備 | | 241,779 | 233,05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u>309,834</u> | <u>301,107</u> |
| 非控股權益 | | 726 | 871 |
| 權益總計 | | <u>310,560</u> | <u>301,978</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179,240 | 184,855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7,764 | 23,118 |
| | | <u>197,004</u> | <u>207,973</u> |
| | | <u>507,564</u> | <u>509,951</u> |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 概念框架之提述 |
|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按照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劃分，以用作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之營運分類乃如下：

- (i) 產品分類 – 護膚品銷售
- (ii) 服務分類 – 提供美容院療程服務、水療服務及醫學美容中心服務

客戶合約收益分析

於期內已確認之收益載列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產品分類 | | 服務分類 | | 總計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 | |
| 於某個時間點 | 84,154 | 102,405 | – | – | 84,154 | 102,405 |
| 隨時間 | – | – | 407,803 | 285,942 | 407,803 | 285,942 |
| 總計 | 84,154 | 102,405 | 407,803 | 285,942 | 491,957 | 388,347 |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 | 產品分類 | | 服務分類 | | 抵銷 | | 綜合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銷售予外界客戶 | 84,154 | 102,405 | 407,803 | 285,942 | - | - | 491,957 | 388,347 |
| 分類間銷售 | 17,902 | 22,732 | - | - | (17,902) | (22,732) | - | - |
| 合計 | 102,056 | 125,137 | 407,803 | 285,942 | (17,902) | (22,732) | 491,957 | 388,347 |
| 分類業績 | 10,860 | 9,575 | 108,780 | 76,462 | - | - | 119,640 | 86,037 |
| 其他收入 | | | | | | | 4,664 | 8,678 |
| 其他收益或虧損 | | | | | | | (981) | (2,272) |
| 融資成本 | | | | | | | (4,002) | (3,057) |
| 中央行政成本 | | | | | | | (46,468) | (51,649)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72,853 | 37,737 |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此乃就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時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及已釐定之條款計算。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包括中國內地但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資料詳述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香港及澳門 | 451,015 | 330,974 |
| 中國 | 40,942 | 57,373 |
| | 491,957 | 388,347 |

3. 稅項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當期稅項 | | |
| 本期間 | 20,543 | 10,485 |
| 遞延稅項 | <u>(4,756)</u> | <u>871</u> |
| | <u>15,787</u> | <u>11,356</u> |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二零二二年：25%）。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所產生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公司已就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作出相應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境外所產生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4. 本期間溢利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本期間溢利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 | |
| 合約成本攤銷 | 42,748 | 29,914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114 | 2,129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33 | 149 |
|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660 | 123 |
| 折舊： | | |
| —物業及設備 | 22,713 | 18,040 |
| —使用權資產 | 57,726 | 62,582 |
| 匯兌虧損淨額 | 284 | — |
| 並已計入： | |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110 |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 | 19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897 | 706 |
| 政府補貼 | 72 | 45 |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極微直接經營開支) | 1,745 | 1,712 |
|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 — | 5,341 |
| | <u> </u> | <u> </u> |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u>57,211</u> | <u>26,588</u> |
| | 股份數目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u>680,552,764</u> | <u>680,552,764</u> |

6. 股息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報告期末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7.0港仙 (二零二二年：無) | <u>47,639</u> | <u>-</u>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已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5港仙(二零二二年：16.5港仙)，合共約51,0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應付112,29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7.0港仙(二零二二年：無)。由於此項中期股息乃於報告期末後宣派，因此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7.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就其應收賬款給予介乎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0天至30天 | 13,343 | 10,283 |
| 31天至60天 | 1,531 | 1,752 |
| 61天至90天 | 965 | 1,674 |
| 91天至120天 | 1,464 | 1,396 |
| 121天至150天 | 937 | 2,180 |
| 151天至180天 | 391 | 660 |
| 180天以上 | 50 | 71 |
| | <u>18,681</u> | <u>18,016</u> |

8.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0天至30天 | 1,735 | 1,799 |
| 31天至60天 | 191 | 299 |
| 60天以上 | 7 | 5 |
| | <u>1,933</u> | <u>2,103</u> |

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其後事項。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26.7%至約49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88,300,000港元）。

期內溢利為57,1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26,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手頭現金約243,400,000港元。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7.0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業績優於去年同期，部分原因是由於香港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爆發第五波冠狀病毒病，以致本集團的美容服務門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至同年四月期間關閉，故本集團於去年中期期間佔幾乎一半時間的收益主要依賴產品銷售。隨著其美容服務於本回顧期內全面運作，收益自然較去年同期增加。

然而，本集團不單錄得如此強勁的業績表現，更重要的是來自旗下美容服務業務的收益恢復。鑑於冠狀病毒病時期造成的干擾以及疫情對經濟的影響，沒有企業會視完全復甦是理所當然的。因此，本集團於冠狀病毒病下關閉美容中心期間及其後均非常積極未雨綢繆，為社會最終步入復常作準備，其中包括大力投資於開設新店，擴充現有店舖及進行宣傳活動，以提高其對消費者的吸引力，這對本集團迅速恢復令人滿意的表現十分關鍵，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美容服務業務恢復整整六個月的運作，自然令本集團的銷售組合及毛利率有所調整。去年，由於美容服務停止，銷售組合的比重大幅傾向產品銷售，產品和美容服務分別佔26.4%和73.6%。在本期間，銷售組合已經恢復較正常的比重，產品和服務分別佔17.1%和82.9%。由於美容服務的毛利率普遍高於產品，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的84.9%上升至89.4%。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美容服務品牌的強勁表現，期內收益增長 26.7%。二零二三年三月的現金收入，通常是美容服務的強勁增長時期，幾乎回升至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爆發前的表現水平，這是對本集團強大復蘇能力的高度認可，亦標誌著本集團從冠狀病毒病恢復後有能力快速管理更龐大規模的需求。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期內的表現改善絕非僅因防疫限制撤銷所致。鑑於經濟前景不明朗以及新一代冠狀病毒病後消費者重新考慮其消費選擇，本集團需向客戶提供更多服務。本集團決定投入龐大資金於廣告宣傳，以吸納新客戶，並提升其高端的品牌形象，於今年首六個月展開了多項大型廣告及推廣活動，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開始為期五個月的重點宣傳活動，包括在銅鑼灣港鐵站內及海底隧道廣告板顯示引人注目的宣傳廣告並在社交媒體平台舉行由名人及關鍵意見領袖主導的強勢宣傳活動。本集團推行這項活動連同其他市場推廣舉措，令廣告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76.3%。然而，這是一項值得的投資，大幅推動美容服務業務增長，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取得的卓越業績作出貢獻。

由於本集團在開新分店、裝修及搬遷以及購買新美容設備上的支出持續龐大，令折舊成本保持穩定。然而，租金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現有門市的收益增加所致。員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去年的強制關閉門市導致員工成本下降；目前的員工成本佔收益比率反映出較正常及令人滿意的情況。資本開支則由去年的27,1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17,800,000港元。上一個期間的資本開支處於高位，這是由於本集團雄心勃勃地展開店舖搬遷、擴充和翻新計劃，為未來作準備。本集團現正進入整合階段，期內資本開支大多集中於主要項目，即在銅鑼灣金朝陽中心開設新的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

美容服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幾乎所有美容服務品牌表現強勁，收益錄得雙位數增長，此乃受惠於多項策略性店舖搬遷，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並為顧客帶來更多好處。因此，大型旗艦店數目的增加，有助鞏固本集團作為香港美容市場主要參與者的地位。

期內，本集團在同一地區的美容服務品牌進行了重大整合。其中最重要的是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位於銅鑼灣金朝陽中心的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開業。該新店佔據金朝陽中心的一整個樓層（超過7,000平方呎），空間開闊、舒適，格調氣派。兩個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合二為一，成為更大的美容中心。

此外，擴充位於金朝陽中心的奧思醫學美容中心使本集團得以提升在該處工作的醫療專業人士，同時因有更多可用的美容房間，使得其預訂的範圍和靈活性得到提升。這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在新界沙田帝都酒店開設類似旗艦店之後的另一舉措，加上將旗下三個美容品牌集中於尖沙咀港威大廈（Glycel、水之屋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本集團業務現已佔據整個樓層，這意味著本集團現時在香港高端地區擁有數個大型旗艦店，同時為旗下美容服務品牌設有多間規模較小的分店。

這些行動延續本集團先前的搬遷及裝修模式，此模式行之有效，並獲得正面的客戶反饋。例如，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搬遷及升級位於尖沙咀的spa ph+中心，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就位於沙田的另一spa ph+中心進行同類工作。兩次搬遷均獲得客戶的熱烈迴響，他們均對中心寬敞的新環境及精緻典雅的新面貌表示讚賞。為乘勝追擊，本集團搬遷及裝修位於荃灣的spa ph+中心，由同一商場的21樓搬遷至24樓的更大店舖，並增加美容儀器的種類。自二零二三年五月重開以來，到訪此店的客戶人數持續上升。

期內，本集團繼續購入先進的高科技美容設備及產品，以確保其美容服務維持領先地位。例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各水磨坊美容中心引入全新i-Body Slim設備，提供舒壓祛濕療程；期內，水磨坊美容中心亦引入全新美容療程，包括黑啫喱美白緊緻眼部附加冰療及HABA G-Lotion聲波注養賦活肌膚療程。奧思醫學美容中心亦分別於九月及十二月引入新的DEP醫學級無創注射嫩膚療程及Excel V療程；其他引入的新療程亦包括 Xeomin羽點美肌療程及美白去斑槍療程。此外，spa ph+中心推出一系列 HABA鯊烯面部和頸部護理，以及 Idebenone艾地苯童顏新肌重塑嫩膚療程及童顏緊緻亮眼療程。期內推出的其他受歡迎療程及產品組合包括 Glycel「TIMELESS 凝時空雙極激活3D塑顏療程」及H2 POWER JET 3D 塑顏按摩棒。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15間水磨坊美容中心、2間Oasis Homme中心、4間Oasis Hair Spa中心、10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3間水之屋水療中心及1間Oasis Dental診所。本集團經營的其他非奧思品牌美容服務中心包括12間Glycel美容中心，1間32°C美容中心，5間spa ph+中心及1間AesMedic Clinic。於期末，本集團於香港共經營54間美容中心，包括於二零二一年收購蔓時哲集團時一併收購的品牌，這些品牌自收購後（包括回顧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益貢獻。

中國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在北京增設一間水磨坊美容中心，令在當地的自營水磨坊美容中心總數增至四間。

本集團在澳門經營一間Glycel Skinspa及一間Oasis Beauty Store。

產品銷售

本集團經營零售店銷售多種自家及分銷美容產品品牌，當中部份為獨立零售店或專櫃；其他則於美容服務中心中銷售。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包括Glycel、Eurobeauté及DermaSynergy；分銷品牌則包括HABA、Erno Laszlo及H2O+（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旗下的Glycel美容治療中心亦銷售Glycel全系列產品。

基於種種原因，產品銷售按年出現下跌。本集團於香港銷售HABA品牌並於內地擁有品牌的批發分銷權，於二零二二年底於中國解除嚴格的防疫限制後，此品牌受到廣泛影響，原因為突如其來的放寬政策導致全國大規模爆發冠狀病毒病，嚴重影響供應鏈及店舖的開業時間，亦令中國消費者對消費更為審慎。在香港，本集團的美容院於二零二二財政年下半年重開，而冠狀病毒病限制亦於二零二三年初解除，本集團重新專注於美容服務，導致網上產品銷售下跌。H2O+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品牌擁有人撤銷產品的全球分銷，本集團已停止銷售相關產品。這些因素導致產品銷售按年下跌約17.8%。

期內，本集團旗下所有美容品牌繼續推出優質的新產品，其中不少用作美容中心的療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10間產品零售店或專櫃，於澳門經營5個銷售點，以及於中國經營1項HABA批發分銷業務。期內香港位於尖沙咀崇光的HABA專櫃已遷至同區另一個購物熱點海港城Facesss。繼H2O+分銷權結束後，本集團保留了一間產品店，銷售自家品牌產品。

本集團繼續在18個Glycel銷售點售賣Glycel產品，包括在香港及澳門的5間店舖或專櫃以及13間美容服務中心。

展望

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為預期對美容服務及產品飆升的需求作好準備，而努力已初見成效。這些準備包括開設及裝修一系列大型旗艦店，集合兩個或三個主要品牌，以取得更大的協同效應，方便顧客。這些旗艦店提升了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並傳達出本集團發展蓬勃的明確信息。此外，由於店舖面積較大，可開闢出更大的休閒及診療空間，以接待更多顧客，更靈活地安排預約。在未來數月，本集團將鞏固過去一年的努力，並密切關注這些大型店舖的表現，以制定未來的增長策略。

過去一年相對較高的開支策略性地專注於增長，其中大部分已完成。儘管如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依然強勁、穩健，擁有充裕的現金。安然渡過冠狀病毒病和在冠狀病毒病後重新出發的能力，同時保持財務穩健，充分體現了其財務管理和規劃的核心原則。這些原則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行之有效，未來將可繼續支持其文化及決策。

香港的消費者信心持續改善，訪港旅客人數亦緩慢上升，包括來自內地的旅客。本集團有信心經濟及消費者情緒正逐步邁向正確的方向，而去年加強及擴大美容服務門市的工作，為迎接疫後反彈作好了準備。財務穩健，擁有強大而忠實的客戶基礎，以及良好的公眾知名度及信譽，使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我們有信心下半年將否極泰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323,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338,3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敷營運所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約為243,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234,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有抵押按揭貸款除以權益總計約310,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302,000,000港元)之百分比約為0.5%(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1%)。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繼續奉行穩健現金管理之做法。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與收支大部份以有關地區之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外匯波動風險屬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外匯狀況，如有需要，將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有資本承擔約2,6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用1,047名員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112名員工)。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方案極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如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服務年期及一般市場情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

本集團之成功全賴幹勁十足的熟練團隊的努力，是以本集團致力營造學習文化，尤重員工培訓及發展。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7.0港仙，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黃鎮南先生、黃志強博士及陳志球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龍德教授。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企業管治(「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已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可能擁有或得悉內幕消息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網站登載資料

本業績公告須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結算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www.wateroasis.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於結算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譚肇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肇基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黃志強博士及陳志球博士*S.B.S.*，*B.B.S.*，太平紳士。